

○○○年訂定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年○○月○○日北市主公統字第○○○○○○○○○○號

實施日期：○○○年○○月○○日

○○○年修訂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年○○月○○日北市主公統字第○○○○○○○○○○號

實施日期：○○○年○○月○○日

臺北市○○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臺北市○○區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總則

- 一、臺北市○○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臺北市政府○○區公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所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方法常川記錄、整理、統計、彙整、分析後編成報告，以表現本所之工作績效，作為本所制訂政策，擬訂計畫及考核績效之依據。
- 三、本方案以本所為實施範圍，凡可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及其產生之資料可作為本所執行公務參考者，均應納入本方案之範圍。
- 四、依本所各課、室之主管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予以統一編號。
- 五、凡因法令修改、業務變更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之附錄。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六、本方案主辦統計單位為本所會計室。
- 七、本所各業務課、室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常川登記、整理及編報，即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八、本所會計室負責蒐集、審核及彙總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 九、本方案之統計區域為○○區，其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1類，1綱，分類方式如下：
第一類、其他行政統計：包含地方行政統計1綱。
- 十一、本方案各類綱之統計項目及編號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至於其表式之欄位則於附錄一「臺北市○○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 十二、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 十三、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 十四、本方案統計表冊分為：
 - (一)登記冊：係供常川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冊，所辦公務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 (二)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之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報表週期」、「編報期限」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填表說明」及「編製日期」。各表均應附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

十六、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3段9碼編號方式為原則，其中第1段5碼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細分類編號；第2段2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3段2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十七、負責查報之單位應按期辦理業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依限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機關報告，簽報長官核閱後依限報送相關單位。

十八、登記冊資料過錄整理表時，應以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需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由電子儲存媒體，經電腦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凡採用電腦處理之機關，其統計報表得以電腦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送。

捌、統計公開程度

二十一、各種公務統計報表，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公開類或秘密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儘量縮減。

玖、權責分工

二十二、「臺北市○○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所會計室會同本所各業務課、室商訂之，增、刪或修訂時亦同。

二十三、公務統計資料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各業務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按期過錄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各業務單位指定業務有關人員負責辦理。

二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臺北市○○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二十六、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各單位業務有關人員通知會計室配合增(修)訂。

二十七、會計室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業務單位為應業務

實際需要，使用其他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時，會計室應儘力協助。

二十八、報表編製機關，每年應定期就經管之公務統計報表，予以檢討，由主辦統計人員配合業務人員，依照實際需要，研擬其應增訂或修刪報表報核。

二十九、本所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由會計室與有關業務單位共同商定。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三十、為了解本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所會計室應定期、不定期稽核複查業務單位之統計工作。

三十一、統計稽核及複查對象包括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統計資料彙整單位、最終統計結果及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三十二、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三十三、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複查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平時業務稽核複查以書面為主；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可視業務推動需要，每年自行選擇部分單位進行實地稽核。

三十四、依平時業務稽核複查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情形，彙整內部統計稽核報告，包含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簽陳機關首長後，列為統計工作考評參據。

拾貳、統計報告

三十五、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一)對內報告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編竣後應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會計室存參。(二)對外報告按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由會計室辦理者，應簽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會計室會核後方得應用。

三十六、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臺北市○○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拾參、分析或推計

三十七、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三十八、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適時與相關之國際資料比較。

三十九、本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四十、本所各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前，將以前年度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供作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四十一、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四十二、本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修正原因。

四十三、各業務單位編報統計報表或已發布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必須更改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知會會計室同時更正。

四十四、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為原則，保存期限如下：

(一)公務統計報表、統計調查結果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

(二)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10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5年。

(三)統計調查原始資料自統計結果編竣日起，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10年；書面保存者，調查週期5年以上者至少保存5年；半年以上未達5年或不定期者至少保存2年；未達半年者至少保存1年。

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得予銷毀。

四十五、各機關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統計資料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拾伍、附則

四十六、本方案簽報區長後，由本所會計室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七、本方案附錄內容如因業務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簽報核准後修正，並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八、本所所屬單位準照本方案有關規定辦理公務統計。

臺北市○○區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上本區已登記之公有、私有及公私共有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按總計、公有、私有、公私共有分，縱項按已登記土地面積及筆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已登記土地：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
 - (二) 公有土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 (三) 私有土地：係指人民(自然人及法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包括外國人、祭祀公業、銀行等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 (四) 公私共有土地：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二)、(三)持分所有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經建課依○○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有關之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03

臺北市○○區人口之年齡分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0~4歲	5~9歲	10~14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民政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人口之年齡分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五歲年齡組之人口數分，橫項按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年齡：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本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04

臺北市○○區人口之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15歲以上										未滿15歲	
		合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①	高級中等		國(初)中	初職	小學	自修		不識字
						普通教育 (高中)	職業教育 (高職)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民政課。
 附註：①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肄業者，教育程度歸高級中等「職業教育(高職)」。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人口之教育程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及未滿15歲人口數分。

(二)橫列項目：按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齡：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二)教育程度：係指一個人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有關定義及其分類之認定，均按行政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研究所：含博士畢業、肄業及碩士畢業、肄業人數。

(四)大學：含大學畢業及肄業人數。

(五)專科：含專科二、三年制畢業、肄業及五年制後兩年畢業、肄業人數。

(六)普通教育(高中)：含高中畢業及肄業人數。

(七)職業教育(高職)：含專科五年制前三年肄業及高職畢業、肄業人數。

(八)國(初)中：含國(初)中畢業及肄業人數。

(九)初職：含初職畢業及肄業人數。

(十)小學：含國小畢業及肄業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教育程度註記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05

臺北市○○區人口之婚姻狀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15歲以上					未滿15歲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民政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人口之婚姻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分別按15歲以上人口及未滿15歲人口之婚姻狀況分。
 - (二)橫列項目：按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年齡：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 (二)未婚：係指從未與人結婚者。
 - (三)有偶：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
 - (四)離婚：係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 (五)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各級學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轄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30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大學、專科、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分。

(二)橫列項目：按設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校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學校數。

(二)大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大學。

(三)專科：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專科學校。

(四)高級職業學校：係指轄內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但不含高中附設職業科、學院附設高職部。

(五)高級中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但不含高職附設普通科及綜合高中。

(六)國民中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但不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院附設國中部。

(七)國民小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但不含學院附設之國小部。

(八)特殊教育學校：係指轄內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九)幼兒園：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包括獨立設置或小學附設之幼兒園，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部。

(十)其他：係指神學院，大專校院分部、分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教育部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07

臺北市○○區各級學校數--按里別

中華民國 學年度

單位：所

里別	總計	大學	專科	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園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民政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各級學校數--按里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轄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9月30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大學、專科、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分。

(二)橫列項目：按里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校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學校數。

(二)大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大學。

(三)專科：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專科學校。

(四)高級職業學校：係指轄內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但不含高中附設職業科、學院附設高職部。

(五)高級中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但不含高職附設普通科及綜合高中。

(六)國民中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但不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院附設國中部。

(七)國民小學：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但不含學院附設之國小部。

(八)特殊教育學校：係指轄內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九)幼兒園：係指轄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包括獨立設置或小學附設之幼兒園，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部。

(十)其他：係指神學院，大專校院分部、分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教育部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2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08

臺北市○○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扶(慰)助經費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件；元

役別及季別	生育補助金		喪葬補助金		急難慰助金		健保補助費		醫療補助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常備兵役合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替代役合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兵役課。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扶(慰)助經費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臺北市市民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4條，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列級有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月至3月，第2季以4月至6月，第3季以7月至9月，第4季以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健保補助費及醫療補助費分。
 - (二)橫列項目：按常備兵役、替代役及季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生育補助金：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
 - (二)喪葬補助金：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金。
 - (三)急難慰助金：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生活困難者發給急難慰助金。
 - (四)健保補助費：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補助自付額健保費。
 - (五)醫療補助費：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掛號、門診、急診及住院等自付額醫療補助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兵役課依兵役局核定資料彙編，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臺北市市民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4條，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列級有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月至3月，第2季以4月至6月，第3季以7月至9月，第4季以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總計、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分，橫項按常備兵役、替代役及季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一次安家費：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常備兵役役男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軍事訓練達2個月者)，82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或83年次以後出生之替代役役男徵集服役達2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
 - (二)三節生活扶助金：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常備兵役役男或82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每年三節(春節、端午及中秋節)發給之生活扶助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兵役課依兵役局核定資料彙編，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10

臺北市○○區公所全民健保第一、五、六類保險對象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年(月)別	第一類保險對象			第五類保險對象			第六類保險對象		
	當月新投保數	當月退保數	當年(月)底在保人數 ^①	當月新投保數	當月退保數	當年(月)底在保人數 ^①	當月新投保數	當月退保數	當年(月)底在保人數 ^①
上年年底數									
當年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附註：①當年(月)底在保人數＝上年(月)底在保人數＋當月新投保數－當月退保數。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公所全民健保第一、五、六類保險對象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投保(轉入)或退保(轉出)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第五類及第六類保險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第一類保險對象、第五類保險對象及第六類保險對象分，橫項按上年年底數及當年各月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第一類保險對象：指符合全民健保第一類投保對象規定之里長和鄰長。
 - (二)第五類保險對象：係全民健保第五類投保對象所指之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三)第六類保險對象：指符合全民健保第六類投保對象規定之本區市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全民健保投、退保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11

臺北市○○區社會福利及救濟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元

季別	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 津貼	國民年金被 保險人所得 未達一定標 準資格認定	低收入戶 喪葬補助		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 生活輔具 費用補助		育兒津貼		以工代賑 臨時工作		其他				
			申請人次	申請人次	發放 人次	金額	發放 人次	金額	發放 人次	金額	發放 人次	金額	發放 人次	金額	現金	實物	衣服
總計																	
第1季 (自1月至3月)																	
第2季 (自4月至6月)																	
第3季 (自7月至9月)																	
第4季 (自10月至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社會福利及救濟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各項社會福利及救濟工作之申請及發放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育兒津貼、以工代賑臨時工作及其他分。

(二)橫列項目：按季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指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所發給之生活津貼。

(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對於民眾(被保險人)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者，可檢附國民年金身分證及全家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證件，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資格認定。

(三)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指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第2點規定之受補助低收入戶所領取之喪葬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所領取之生活補助費。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申請補助器具費用補助(不含醫療輔具)。

(六)育兒津貼：指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規定所發給之育兒津貼。

(七)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指依「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採以工代賑的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並發放工資。

(八)其他：不屬以上所列各項社會福利及救濟之其他工作項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各項社會福利及救濟工作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指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採以工代賑的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之各項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登記人數、社會局核配人數、符合人數、實發工作人數、實發工作天數及實發代賑金額分。
 - (二)橫列項目：按月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登記人數：指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工代賑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 (二)社會局核配人數：社會局每年應辦理臨時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及區公所評估結果，配合年度預算核定各需用單位臨時工人數及分配各行政區每月工作日數。
 - (三)符合人數：指受理登記人中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資格規定之人數。
 - (四)實發工作人數：區公所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所計算之實際工作人數。
 - (五)實發工作天數：區公所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所計算之實際工作天數。
 - (六)實發代賑金額：區公所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實際發放之工資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13

臺北市○○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區域 (里別)	災害種類 ^①	災害發生日期 (年/月/日)	受災人數(人)					住屋毀損 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 影響生計者	救 助 金 額(元)			
			臨時收容 災民數	死 亡 (含無名屍)	失 蹤	重 傷	其 他	戶	人	戶	總 計	現 金	實 物	
總 計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附 註：①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列資料，同1里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須填報2列以上資料。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災害種類、災害發生日期、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二)橫列項目：按里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二)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三)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四)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五)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六)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七)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八)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災害救助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14

臺北市○○區辦理市民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元

項 目		總 計	死亡無力 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 罹患重病致生活 陷於困境者	負家庭主要生 計責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活陷 於困境者	財產或存款未能 及時運用致生活 陷於困境者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無遺屬與 資產葬埋者
總 計	救助人次	合計							
		男							
		女							
救助金額									
第1季 (自1月至3月)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第2季 (自4月至6月)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第3季 (自7月至9月)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第4季 (自10月至12月)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辦理市民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月至3月，第2季以4月至6月，第3季以7月至9月，第4季以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急難救助類別分，橫項按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區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七)無遺屬與資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管理系統轉出之本區急難救助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15

臺北市○○區低收入戶人口

(一)按季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戶；人

季 底 別	總 計		第 0 類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第1季底 (3月底)												
第2季底 (6月底)												
第3季底 (9月底)												
第4季底 (12月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低收入戶人口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核定有案且設籍本區之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季資料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年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低收入戶類別分，橫項按季別或里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本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第0類至第4類低收入戶類別：係依本府按年公告「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之分類標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低收入戶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65歲以上長者暨身心障礙市民申領免費乘車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申領免費乘車優待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敬老乘車證、愛心乘車證及愛心陪伴乘車證分。
 - (二)橫列項目：按月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敬老乘車證：係指年滿65歲之長者及年滿55歲之原住民申請之乘車優待乘車證。
 - (二)愛心乘車證：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申請之乘車優待乘車證。
 - (三)愛心陪伴乘車證：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符合陪伴乘車證申辦資格申請之乘車優待乘車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申領免費乘車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17

臺北市○○區身心障礙人口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障礙等級別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身心障礙人口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按障礙類別及性別分，橫項按障礙等級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障礙類別：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所核列之身心障礙類別。
 - (二)障礙等級別：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所核列之身心障礙等級。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度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社區發展協會別」分；縱項依「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於本府劃定之社區，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四)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本市及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五)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惟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場所；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列計1幢，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六)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指為提升社區幹部服務品質所辦理之各項訓練(如講座、研討會、研習訓練等)。

2.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3. 社區長壽俱樂部：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12條第2項第3款第7目所成立之為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固有美德之俱樂部，以60歲以上設籍該社區或其子女設籍該社區之老人為主要成員。

4. 社區成長教室：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12條第2項第3款第8目所成立之為增進社區內居民互動，並將文化訊息及端正風氣的理念帶入家庭，影響家庭等目的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或課程，參加人員不以女性為限。

5. 社區守望相助隊：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 目，社區居民基於需要，所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6.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所成立之提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之組織，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7.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指依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9 目，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之志工團隊(含社區守望相助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8.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10. 社區圖書室：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所設置之為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為目的所設立之圖書室。
11. 社區刊物：為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及凝聚社區意識等目的所發行之刊物。
12. 福利服務或活動受益人次：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3. 其他服務受益人次：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14. 其他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係指非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包含里辦公處。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轄內所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辦理社區事務單位報送工作成果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 4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本府社會局，1 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臺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人數

中華民國 年 底

社區發展協會別	隸屬社區別	社區戶數 (戶)	社區人口數 a (人)	理監事人數(人)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人)b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占社區人口數比率(%) (b/a)x100
				總計			理事長			理事(不含理事長)			監事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本區已劃定社區數有 _____ 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1. 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社會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表格內填列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3. 不同社區發展協會隸屬同一社區，其社區戶數及社區人口數相同。另如隸屬同一社區者之社區戶數及人數請勿重複加總。

臺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已劃定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社區發展協會別」及「隸屬社區別」分；縱項依「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及「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占社區人口數比率」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本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三)社區發展協會：係指於本府劃定之社區，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社區戶數：係指社區發展協會所在之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五)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發展協會所在之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由社區居民主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本區轄內所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報送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發布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社會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0

臺北市○○區體育活動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活動別 ^①	本 年		上 年		本年較上年參加人數 增 減 百 分 比 (%)
	參加隊數(隊)	參加人數(人)	參加隊數(隊)	參加人數(人)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民政課。

附註：①每舉辦1次活動填寫1列資料，同1活動如舉辦2次以上，須填報2列以上資料。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體育活動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舉辦之體育活動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按活動別分，縱項按本年參加隊數及人數、上年參加隊數及人數、本年較上年參加人數增減百分比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體育活動係指由本區公所提供全部或部分經費，自行或委外辦理之各類提升體適能或生活技能之活動。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舉辦活動相關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1

臺北市○○區稻米生產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公斤

期別	總計				水稻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產量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合計				稞稻(蓬萊)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產量	每公頃 平均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總計											
第1期											
第2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經建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1

臺北市○○區稻米生產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公斤

期別	水稻								陸稻			
	硬秈稻(在來)		軟秈稻(秈稻)		粳糯稻(圓糯)		秈糯稻(長糯)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產量	每公頃 平均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總計												
第1期												
第2期												

臺北市○○區稻米生產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公私有耕地種植稻作之面積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水稻及陸稻分。

(二)橫列項目：按期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面積：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面積，包括無收穫之面積，但在途中改種其他作物者，列入其他作物面積計算。

(二)收穫面積：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

(三)產量：於稻穀成熟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派員會同區公所人員，按抽取之樣本田地號，前往坪割實測收穫量，計算本區稻穀、糙米每公頃平均收穫量，並按修正後之稻作種植、收穫面積，推算稻穀、糙米之推定實收量。

(四)每公頃平均產量： $\text{產量} \div \text{收穫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經建課依農情調查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2

臺北市○○區蔬菜及果品生產概況

中華民國 年

(1) 蔬 菜 類

項目別	總 計				蔬菜名稱				蔬菜名稱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產量 (公斤)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產量 (公斤)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產量 (公斤)
總 計												

(2) 果 品 類

項目別	總 計			果品名稱				果品名稱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產量 (公斤)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產量 (公斤)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經建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蔬菜及果品生產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種植蔬菜之耕地及其產量，以及種植於田地及野生於山地或種植於路旁宅地之果樹，均為統計對象，惟不包括政府之試驗機關與學校之試驗農場之蔬果產量。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蔬菜類：包括蘿蔔、胡蘿蔔、其他根菜類、薑、芋、馬鈴薯、蔥、蔥頭、洋蔥、韭、蒜、蒜頭、荸薺、竹筍、蘆筍、茭白筍、其他莖菜類、甘藍、大芥菜、結球白菜、不結球白菜、甕菜、芹菜、其他葉菜類、花椰菜、金針菜、越瓜、胡瓜、冬瓜、苦瓜、茄子、蕃茄、番椒、菜豆、豌豆、毛豆、其他果菜類、西瓜、瓜子瓜、香瓜、草莓、洋菇、香菇等。

(二)果品類：包括香蕉、鳳梨、柑桔類（包括椪柑、柳橙、桶柑、文旦柚、斗柚、白柚、溫州蜜柑、晚倫西亞橙、檸檬、葡萄柚、其他雜柑等）、龍眼、芒果檳榔、番石榴、李、桃、柿、木瓜、蓮霧、葡萄、枇杷、梅、荔枝、橄欖、楊桃、梨、蘋果、棗、番荔枝、百香果、其他水果類等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面積：蔬菜類指只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面積，包括無收穫之面積，但在途中改種其他作物者，列入其他作物面積計算。果品類指種植株數所占之面積。

(二)收穫面積：蔬菜類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果品類指已達到結實年齡株數所占之面積（已經達到結實年齡而在該年無結實者亦須包括在內）。

(三)每公頃平均產量：蔬菜類為總產量÷收穫面積。果品類指已達到結實年齡之株數（已經達到結實年齡而在該年無結實者亦須包括在內）之產量。

(四)產量：蔬菜類指各種作物全年收穫之數量。果品類為每公頃平均產量×收穫面積。

(五)其他根菜類包括燕菁、牛蒡等，其他莖菜類包括蓮藕、落蔞、球莖甘藍等；其他葉菜類包括萵苣、萬仔菜、菠薐菜、茼蒿菜、苣荬菜等；其他果菜類包括匏仔、菜瓜、蠶豆、皇帝豆等；番椒包括甜椒及辣椒菜豆包括敏豆。

(六)竹筍不包括林地竹筍。

(七)洋菇、香菇不列入蔬菜總計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經建課依農情調查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3

臺北市○○區雜糧及特用作物生產概況

中華民國 年
(1) 雜糧作物

項目別	總計			雜糧名稱				雜糧名稱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產量 (公斤)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產量 (公斤)
總計											

(2) 特用作物

項目別	茶葉				特用作物名稱				特用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茶菁產量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產量 (公斤)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產量 (公斤)
總產量 (公斤)			每公頃 平均產量 (公斤)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經建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雜糧及特用作物生產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種植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雜糧作物：包括甘藷、小麥、粟、飼料用玉蜀黍、食用玉蜀黍、蜀黍、其他糧食作物、大豆、花豆、紅豆、綠豆、其他豆類等。

(二)特用作物：包括茶葉、菸草、製糖甘蔗、食用甘蔗、落花生、芝麻、油菜子、樹薯、棉花、大甲蘭、三角蘭、香花作物、瓊麻、其他特用作物(含向日葵、香水茅)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特用作物：係指專供加工製造用之農產原料作物。

(二)種植面積：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面積，包括無收穫之面積，但在途中改種其他作物者，列入其他作物面積計算。

(三)收穫面積：指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

(四)每公頃平均產量：產量÷收穫面積。

(五)產量：

1.雜糧作物：甘藷按鮮塊根，飼料用玉蜀黍以脫粒乾仁，食用玉蜀黍以新鮮帶穗，大豆、花豆、紅豆、綠豆、其他豆類均以乾仁為計算標準，鮮玉蜀黍乾燥脫粒率約為百分之五十。

2.特用作物：落花生以乾燥淨潔而帶殼者，芝麻、油菜子均以乾仁，瓊麻以乾燥纖維，大甲蘭、三角蘭以乾燥草，香水茅以乾茅草，薄荷草以完全乾燥草，棉花以籽棉(實棉)為標準。

(六)茶葉生產中茶菁對粗茶之比率為4:1。

(七)香花作物專指純供製茶用者，不包括裝飾花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經建課依農情調查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4

臺北市○○區農耕土地面積及農業戶口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農耕土地面積(公頃)							農戶數(戶)						農家人口(人)						
	總計	耕作地						長期 休 閒 地	總計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非 耕 種 農	他 人 委 託 經 營	總計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非 耕 種 農	他 人 委 託 經 營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 耕作 地													
			小 計	水 稻	水 之 稻	短 期 休 閒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經建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農耕土地面積及農業戶口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另凡在本區內符合最近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農牧戶標準者之農家及其戶內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農耕土地面積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農業戶口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按農耕土地面積、農戶數及農家人口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 (二) 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 (三) 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 (四) 農戶數：依農林漁牧業普查規範，係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之家戶數。
 - (五) 農家人口：原則上指在農戶內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惟因就業(含職業軍人)經常居住在外(未另組織家庭)，但需提供本人所得50%以上維持農家生活，及因就學經常居住在外，但其生活費用50%以上由農家提供者亦列為農家人口。
 - (六) 自耕農：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自有者。
 - (七) 半自耕農：指所耕種之耕地部分為自有，部分租(借)入或他人委託經營者。
 - (八) 佃農：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租(借)入者。
 - (九) 非耕種農：指未擁有耕地面積者，此種農戶絕大部分是以飼養畜禽為主。
 - (十) 他人委託經營：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他人委託經營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一) 本區公所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及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 (二) 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本府主管機關。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25

臺北市○○區現有家畜家禽數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家畜 (頭)					家禽 (隻)				
	牛	豬	鹿	兔	羊	馬	雞	鴨	鵝	火雞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經建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現有家畜家禽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境內所飼養之家畜(牛、豬、鹿、兔、羊、馬)及各農戶、一般家庭、公私有畜牧場、試驗與推廣機關所飼養之家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按家畜、家禽種類分別填列。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畜：按牛、豬、鹿、兔、羊、馬之頭數分別填列。
 - (二)家禽：按雞、鴨、鵝、火雞之隻數分別填列。
 - (三)牛：含水牛、黃牛、雜種牛及乳牛。
 - (四)豬：含種豬、哺乳小豬及肉豬。
 - (六)鹿：含水鹿及梅花鹿。
 - (五)羊：含肉羊及乳羊。
 - (七)雞：含種用、蛋用及肉用雞。
 - (八)鴨：含種用、蛋用及肉用鴨。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經建課依「畜牧類農情調查」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產業發展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2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7

臺北市○○區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出席情形及建議案件數

中華民國 年

里別	會期時間	轄區總人數 (人)			出席里民人數 (人)			出席率 (%)	建議案件 (件)													執行情形 (件)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會	警政	衛生	地政	環保	都市發展	自來水	其他	總計	已依案執行 (A級)	正依案執行 (B級)	計畫執行 (C級)	無法辦理 (D級)	尚未答覆 (E級)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民政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出席情形及建議案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區各里召開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會期時間、轄區總人數、出席里民人數、出席率、建議案件及執行情形分。
 - (二)橫列項目：按里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里民大會：指依「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由里長視實際需要或里內成年里民百分之三以上以書面向里長請求召開之會議，須有里內成年里民百分之五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二)基層座談會：指依「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里民大會開會時間延長2次，出席人數仍不足額時，可改開基層建設座談會，另里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里民或邀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舉行之。
 - (三)出席率：為出席里民人數占轄區總人數之百分比。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8

臺北市○○區改善市容查報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案件類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民政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改善市容查報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臺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規定查報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月別分。
 - (二)橫列項目：按案件類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查報案件：指里長、里幹事發現市容缺失事項透過本市單一陳情系統協助查報之案件。
 - (二)案件類別：指本市單一陳情系統查報案件次項目。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本市單一陳情系統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9

臺北市○○區維護市容會報決議案件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市 府 單 位					區 級 單 位					其 他 單 位				
		合 計	已 依 案 執 行 (A級)	正 依 案 執 行 (B級)	計 畫 執 行 (C級)	無 法 執 行 (D級)	合 計	已 依 案 執 行 (A級)	正 依 案 執 行 (B級)	計 畫 執 行 (C級)	無 法 執 行 (D級)	合 計	已 依 案 執 行 (A級)	正 依 案 執 行 (B級)	計 畫 執 行 (C級)	無 法 執 行 (D級)
總 計																
區內違建屢拆屢建之查察處理事項																
區內環境衛生之整理及公共衛生之改進事項																
區內違章攤販之取締事項																
區內市場管理及清潔事項																
區內路燈、花木及綠地之維護事項																
區內交通設施（標誌、標線、號誌及單行道等）之建議事項																
區內街弄巷道及側溝之整修維護及建議事項																
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內容牽涉本區有關單位急待處理事項																
其他有關區內維護市容事項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秘書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維護市容會報決議案件辦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舉行之市容會報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按總計、市府單位、區級單位、其他單位分；橫列按「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第4條所列各項任務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市容會報：依「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各區應設置市容會報，且每月舉行乙次，必要時得增減之或合併區務會議舉行。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市容會報會議紀錄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里鄰戶口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所轄各里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面積、戶籍登記鄰數、戶數、人口數分。

(二)橫列項目：按里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面積：包括平地行政區域(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及山地行政區域。

(二)戶籍登記鄰數：依據登記地址資料統計，為設有戶籍之鄰數。

(三)戶數：指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為戶籍登記戶。

(四)人口數：指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總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本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鄰長遴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所轄各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編組鄰數、鄰長數、未遴聘鄰數、本年異動(解遴聘)鄰長人次分。

(二)橫列項目：按里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編組鄰數：以各里實際編組鄰數統計，其資料增減以依臺北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

(二)鄰長數：係指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所遴聘之鄰長人數。

(三)未遴聘鄰數：係指空鄰、鄰長出缺或解聘去職，尚未遴聘鄰長之鄰數。

(四)本年異動(解遴聘)鄰長人次：係指本年解聘及遴聘之鄰長人次，不含續聘。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本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鄰長異動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所轄各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編組鄰數、鄰長數、未遴聘鄰數按未遴聘原因分、行政區域調整增減鄰數分。

(二)橫列項目：按月底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編組鄰數：以各里實際編組鄰數統計，其資料增減以依臺北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

(二)鄰長數：係指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所遴聘之鄰長人數。

(三)空鄰：係指鄰內沒有任何設籍家戶之鄰。

(四)鄰長遷出未補聘：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戶籍遷出各該鄰之鄰長必須予以解聘，並重新遴選新鄰長。

(五)任期屆滿未遴聘：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鄰長於里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應即離職。新任里長應於就職日起30日內遴聘鄰長。鄰長每2年一聘，2年期滿後重新遴聘。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本區戶政事務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33

臺北市○○區調解業務概況

(一)按事件種類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事件種類	受理案件			調解情形							
	總計	去年未結	新收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2)	不到場	撤回	今年未結
				合計 (1)	調解案件 成立比率(%) $(1)/((1)+(2)) \times 100$	法院 已核定	法院 不予核定				
民事案件	總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刑事案件	總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調解會。

報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按民事案件、刑事案件等事件種類及月別分，縱項按受理案件、調解情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民事案件：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 (二)刑事案件：指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 (三)調解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四)法院已核定：指區公所於調解成立之日起10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核定之案件。
 - (五)法院不予核定：指區公所移送法院審核之案件，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
 - (六)調解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依執行調解案件情形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34

臺北市○○區寺廟登記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底

宗教別	寺廟數 (座)								不動產 (平方公尺)			信徒人數 (人)
	總計	登記別		類別			組織型態		寺廟		其他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建	公建	已辦理財 團法人登 記數	未辦理財 團法人登 記數	基地面積	建物面積		
總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人文課。

-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2. 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府民政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行政區內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 (二)橫列項目：按宗教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 (二)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 (四)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 (五)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 (六)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 (七)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八)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九)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 (十)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人文課依「宗教宗祠輔助管理系統」之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民政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2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35

臺北市○○區教會(堂)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座

登記別	總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總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人文課。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府民政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行政區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宗教別分。
 - (二)橫列項目：按登記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人文課依「宗教宗祠輔助管理系統」之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府民政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36

臺北市○○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教機構							公益慈善事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覽室數	其他	養老院數	身心障礙教養院數	青少年輔導院數	福利基金會數	學生宿舍處數	技藝研習處數	社會服務中心數	
寺廟	總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其他																		
教堂	總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人文課。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1個。

2. 本表編製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行政區內由各種宗教團體所興辦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二)橫列項目：按宗教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處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人文課依本府民政局宗教宗祠輔導管理系統之未成立財團法人寺廟項下轉出之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社會教化事業清冊情形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37

臺北市○○區里長選舉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里別	選舉日期	選舉人數 (人)			投票人數 (人)			投票率(%) (2)/(1)×100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總計(1)	男	女	總計(2)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備註	本區現有 里, 今年改選 里。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民政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里長選舉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辦理之本區里長選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選舉日期、選舉人數、投票人數、投票率、候選人數及當選人數分。

(二)橫列項目：按里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選舉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年滿20歲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

(二)選舉人數：指該次里長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人數。

(三)投票人數：指該次里長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統計之投票人數。

(四)投票率：指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之比率。

(五)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年滿23歲且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候選人者。

(六)候選人數：指該次里長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候選人數。

(七)當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經選務機關公告當選之人。

(八)當選人數：指該次里長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當選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公所所屬公共室內休閒空間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所屬建築物內部提供民眾休閒用途為主要目的室內空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處數、樓地板面積分。
 - (二)橫列項目：按建築物名稱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公共室內休閒空間：係指以休閒用途為主要目的提供大眾使用的建築物室內空間。
 - (二)樓地板面積：
 1. 係指建築物各層總樓地板面積，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地板面積，但不包含停車場。
 2. 多用途設施之建築物，僅計入建築物內供休閒使用部分，例如學校或大學的遊樂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及人文課依據本區公所所屬建築執照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年報	30293-52-01	臺北市○○區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同報告表表名	經建課
年報	30293-52-03	臺北市○○區人口之年齡分配	會計室	會計室	人文課			同報告表表名	人文課
年報	30293-52-04	臺北市○○區人口之教育程度	會計室	會計室	人文課			同報告表表名	人文課
年報	30293-52-05	臺北市○○區人口之婚姻狀況	會計室	會計室	人文課			同報告表表名	人文課
年報	30293-52-06	臺北市○○區各級學校數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同報告表表名	民政課
年報	30293-52-07	臺北市○○區各級學校數--按里別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年報	30293-52-08	臺北市○○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扶(慰)助經費統計	會計室	會計室	兵役課			同報告表表名	兵役課
年報	30293-52-09	臺北市○○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	會計室	會計室	兵役課			同報告表表名	兵役課
年報	30293-52-10	臺北市○○區公所全民健保第一、五、六類保險對象統計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同報告表表名	社會課
年報	30293-52-11	臺北市○○區社會福利及救濟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同報告表表名	社會課
年報	30293-52-12	臺北市○○區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同報告表表名	社會課
年報	30293-52-13	臺北市○○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同報告表表名	社會課
年報	30293-52-14	臺北市○○區辦理市民急難救助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同報告表表名	社會課
年報	30293-52-15	臺北市○○區低收入戶人口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同報告表表名	社會課
年報	30293-52-16	臺北市○○區65歲以上長者暨身心障礙市民申領免費乘車情形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同報告表表名	社會課
年報	30293-52-17	臺北市○○區身心障礙人口數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同報告表表名	社會課
年度報	30293-52-18	臺北市○○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同報告表表名	社會課
年報	30293-52-19	臺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人數	會計室	會計室	社會課				
年報	30293-52-20	臺北市○○區體育活動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年報	30293-52-21	臺北市○○區稻米生產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初步(實際)種植面積統計表	經建課
年報	30293-52-22	臺北市○○區蔬菜及果品生產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生產報告表	經建課
年報	30293-52-23	臺北市○○區雜糧及特用作物生產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生產報告表	經建課
年報	30293-52-24	臺北市○○區農耕土地面積及農業戶口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生產面積調查結果檢討表	經建課
年報	30293-52-25	臺北市○○區現有家畜家禽數	會計室	會計室	經建課			養豬戶養豬頭數調查表	經建課
年報	30293-52-27	臺北市○○區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出席情形及建議案件數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臺北市○○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年報	30293-52-28	臺北市○○區改善市容查報案件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年報	30293-52-29	臺北市○○區維護市容會報決議案件辦理情形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年報	30293-52-30	臺北市○○區里鄰戶口數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同報告表表名	民政課
年報	30293-52-31	臺北市○○區鄰長遴聘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年報	30293-52-32	臺北市○○區鄰長異動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年報	30293-52-33	臺北市○○區調解業務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調解委員會			同報告表表名	調解委員會
年報	30293-52-34	臺北市○○區寺廟登記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人文課				
年報	30293-52-35	臺北市○○區教會(堂)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人文課				
年報	30293-52-36	臺北市○○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人文課			同報告表表名	人文課
年報	30293-52-37	臺北市○○區里長選舉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同報告表表名	民政課
年報	30293-52-38	臺北市○○區公所所屬公共室內休閒空間概況	會計室	會計室	民政課			同報告表表名	民政課